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杭之土(2011)026号

010600110(2010)0971(之江度假区单元C4-B-47地块)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征收,其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

- 1、批准时间:2013年12月27日
- 2、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3]403号、浙土字A[2013]-0585

二、建设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

项目名称:之江度假区单元C4-B-47地块

用 途:体育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之江度假区单元R21-B-48地块、之江度假区单元C2-B-49地块;西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江涵路;北至之江度假区单元C36-B-46地块。(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杭州龙王沙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2.0992公顷(31.488亩),其中耕地1.3199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住宅用地0.717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2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

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09]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杭政函[2010]132号)规定执行。

2、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14年4月25日。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7310865

监督电话：86653133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9日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杭之土(2011)026号

010600110(2010)0971(之江度假区单元C4-B-47地块)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征收,其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和批准文号:

- 1、批准时间:2013年12月27日
- 2、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3]403号、浙土字A[2013]-0585

二、建设项目名称和土地用途:

项目名称:之江度假区单元C4-B-47地块

用途:体育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

东至之江度假区单元R21-B-48地块、之江度假区单元C2-B-49地块;西至规划支路;南至规划江涵路;北至之江度假区单元C36-B-46地块。(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杭州龙心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0.1129公顷(1.6935亩),其中耕地0.1129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公顷,住宅用地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 1、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

补偿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09]5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形式的通知》(杭政函[2010]132号)规定执行。

2、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属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七、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14年4月25日。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7310865

监督电话：86653133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4月9日

